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36號
115年度抗字第23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 刑人　簡志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裁定(114年度聲字第2319號、115年度聲字第43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簡志成（下稱抗告人）因毒品、槍砲等案件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3年度聲字第589號（下稱甲裁定、甲案，所涉各罪均詳如附表一所載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3年度聲字第164號（下稱乙裁定、乙案，所涉各罪均詳如附表二所載）各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、18年6月確定，兩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5年2月，但甲裁定各罪與乙裁定編號6、7之罪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，且合併重罪定刑對抗告人較有利，也符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解釋，檢察官卻選擇以甲案、乙案分別定應執行刑，顯然置抗告人遭受雙重危險、須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。抗告人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聲請依上述有利方式重定應執行刑，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7月26日以雄檢信崑112執聲他465字第1129059941號函覆「所請礙難照准」，抗告人向原審提出聲明異議，原審裁定卻認為本案無特殊例外情形，無視於抗告人所主張，重組後對抗告人之執行較為有利，原本甲、乙裁定之執行有罪責不相當之情事。為此提起

抗告，請求撤銷原審裁定，應准許原審112年度聲字第546號裁定另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是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應以各裁判中「最初判決確定者」為基準，依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而有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適用，除非有：㈠「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，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以致原定刑之基礎已變動」；㈡「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」等例外情形以外，不得再就已經定執行刑裁判確定之各罪全部或一部重複定應執行刑，以免受刑人蒙受「雙重處罰之危險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、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即基於例外從嚴解釋，拆分重組罪刑後，在未為裁量前提下，直接所致之刑度變動與原接續執行之刑度相互比較，其差距相當顯著，一望即知，客觀上責罰並不相當，始可謂有例外情形。倘就拆分重組後之罪刑組合，係以一己主觀之觀點預期重新裁量、酌定而可能再獲恤刑之刑度為比較基準，既非客觀，亦已涉裁量，均無從認已該當「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」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2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抗告人原先以甲、乙裁定接續執行有違罪責原則，向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聲請依其所主張之重組有利方式重定應執行刑，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3月14日以雄檢信崑112執聲他465字第1129019397號函覆不准，抗告人提出聲明異議，由原審以112年度聲字第546號裁定，將高雄地檢署112年3月14日

雄檢信崑112執聲他465字第1129019397號函撤銷。然檢察官重新考量後，仍認為抗告人所主張之重組方式，並未達到前述最高法院揭示得重定應執行刑之標準，故而於112年7月26日以雄檢信崑112執聲他465字第1129059941號函覆抗告人所請礙難照准，是抗告人即對此檢察官之執行命令，提出聲明異議，經原審第1次以112年度聲字第1441號裁定駁回，抗告後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02號裁定駁回，之後抗告人仍不斷就同一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並主張相同之拆開重組方式，依原審裁定之整理，本件已經是第5次、第6次聲明異議，雖聲明異議並無一事不再理之限制，然仍可見原審及本院已經數次針對抗告人所主張重組方式，認為並無前述最高法院揭示之極為特殊之例外情事。

㈡、本件甲、乙裁定所示，基準日即最初判決確定者為乙裁定編號1之100年12月19日，則甲裁定之各罪均在此基準日後所犯，即無法定應執行刑，即甲、乙裁定依所擇基準日定刑，並無違誤。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5年2月，並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上限30年，與上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定所揭示之認定原則並不相當。再者，依照抗告人主張甲裁定各罪與乙裁定編號6、7之罪重新定刑，然依抗告人歷次聲明異議，法院均有比較甲、乙裁定與抗告人主張拆開重定之刑度差異，若要符合前述最高法院之重組原則，必須有非常顯然可見重組後確實比較有利之情形，而於未裁量之情況下，抗告人主張之重組方式之上限接續執行，還有可能高於25年2月，即並未有明顯可見必定有利受刑人之刑度。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之裁量判斷，由法官獨立為之，比較之所稱下限，並未審酌到全部定刑之罪質評價，自不可能為最終定刑之刑度，即以下限比較，恐有所失據，況甲裁定編號1是非法持槍案件，乙裁定編號6、7則屬於販賣毒品罪，罪質相異，縱使合併定刑，恤刑優惠自不可能等同罪質相同之數罪，可能不會有抗告人所預期之減幅，接續執行之刑度也有可能超過本件之25年2月，實難認為抗告人

所主張之定刑方式，結論一定有利抗告人，是並不符合前揭最高法院所揭示極為特殊例外之情形，檢察官不准抗告人之請求所為不准重組定刑之執行命令，並無違誤，原審駁回聲明異議，亦無失當。

㈢、至於抗告人認為應該回復高雄地院112年度聲字第546號裁定所示撤銷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，然該裁定未具體說明為何本件接續執行並未超過有期徒刑30年，何以可以認為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況該裁定也只是將檢察官對抗告人重新定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之執行命令撤銷，由檢察官重為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並未論斷應如同抗告人所述定刑或者應量處何刑度，又執行檢察官已再為准駁（即本件聲明異議標的），該裁定並無任何拘束檢察官、法院認定之效力，亦併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亦非接續執行後之刑度已逾有期徒刑30年以上，且無因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情形，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，不容抗告人事後依其主觀意願，樂觀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將所犯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。檢察官因認受刑人之請求，與數罪併罰之規定不合，予以否准，核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。原審裁定結論並無不合，抗告人仍執前詞抗告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一】高雄地院103年度聲字第58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（甲裁定）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5年10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3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	101年5月31日～101年6月13日	101年6月1日	101年1月間某日
偵查(自訴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第17392號	高雄地檢101年度偵字第17392號	高雄地檢102年度毒偵字第2398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雄高分院	雄高分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02年度上訴字第557號	102年度上訴字第557號	102年度審訴字第2499號
	判決日期	102年8月9日	102年8月9日	102年12月3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02年度台上字第4107號	102年度台上字第4107號	102年度審訴字第249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2年10月9日	102年10月9日	102年12月3日
備　　註		編號1、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 年。		編號3 至5 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。

編　　號		4	5	以下空白
罪　　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4 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 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01年6月13日	101年6月13日	
偵查(自訴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高雄地檢102年度毒偵字第2398號	高雄地檢102年度毒偵字第2398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
	案　號	102年度審訴字第2499號	102年度審訴字第2499號	
	判決日期	102年12月3日	102年12月3日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
	案　號	102年度審訴字第2499號	102年度審訴字第2499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02年12月3日	102年12月3日	
備　　註		編號3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	編號3至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	

【附表二】本院103年度聲字第1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6月（乙裁定）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8月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00年8月31日	100年8月31日	100年9月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　度　案　號		高雄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6232號	高雄地檢100年度毒偵字第6232號	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第33280號
最後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
事實審	案　　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431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431號	100年度審字第3841號
	判決日期	100年12月19日	100年12月19日	101年1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　　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431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431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841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0年12月19日	100年12月19日	101年2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註		高雄地檢101年度執緝字第1622號（編號1、2號應執行刑9月）	高雄地檢101年度執緝字第1622號	高雄地檢101年度執緝字第1623號（編號3、4號應執行刑11月）

編號		4	5	6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15年2月
犯罪日期		100年9月7日	100年8月31日	99年12月1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第33280號	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4321號	高雄地檢99年度偵字第35685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雄高分院
	案　　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841號	101年度簡字第848號	101年度上訴字第844、847號
	判決日期	101年1月31日	101年5月16日	101年10月9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	最高法院
	案　　號	100年度審訴字第3841號	101年度簡字第848號	101年度台上字第634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1年2月21日	101年6月5日	101年12月13日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否
備註	高雄地檢101年度執緝字第1623號	高雄地檢101年度執字第8850號	高雄地檢101年度執字第15855號（編號6、7號應執行刑17年6月）

編號		7	以下空白	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7年6月		
犯罪日期		100年6月12日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高雄地檢100年度偵字第27025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雄高分院		
	案號	102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		
	判決日期	102年3月26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
	案號	102年度台上字第3069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02年7月31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	
備註		高雄地檢102年度執字第10310號		